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人）。独立董事沈忆勇和陈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